附件1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2023年修订版）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科技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保证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促进我市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蓬勃开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市创新大赛”，是面向我市青少年、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一项具有示范性、导向性和综合性科技教育竞赛活动，是集中展示我市青少年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成果、水平和特色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市创新大赛的宗旨和目的是：为我市青少年、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提供展示科技创新活动成果，交流科技教育经验的园地，培育青少年的科学道德、科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和参与科技活动的兴趣，加强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与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有机结合，鼓励青少年不断创新，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科技创新后备力量。

1.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为市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根据更好地举办市创新大赛的需要，经全体主办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增加新的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的职责是：审定市创新大赛规则和规划，负责全市大赛的计划组织，指导各区和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及校外教育机构开展创新大赛活动，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奖励，并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创新大赛。

第五条 市创新大赛由主办单位协商组成广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每届组委会任期以当届市级大赛启动开始，至大赛全国赛事活动结束为止。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统筹和协调等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设秘书若干名，各主办单位指定人员担任，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第六条 组委会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成员若干名，负责大赛的各项具体工作：根据全国和省赛最新规则，草拟市创新大赛规则修订稿，并报各主办单位审定后联合印发；草拟每届大赛举办通知与活动方案，送各主办单位审核后联合印发；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每届市创新大赛设立大赛评审委员会。大赛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委托组委会办公室聘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成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根据本规则和评审细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主办单位应加强创新大赛评审工作的监督，强化大赛评审实施流程的指导和规范管理，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报牵头主办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市创新大赛组织管理与实施工作坚持规范、科学、高效、务实、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条 市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于每年12月举行展示、答辩和终评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每年第三季度印发举办大赛的通知，按照全国赛、省赛规定，公布大赛活动方案，根据学生基数、有关比例和开展科技教育创新活动情况，分配参赛项目申报名额，由区组织机构、省市直属学校和有关单位在经过评审，择优排序推荐项目参加市创新大赛。

第十二条 市创新大赛评审工作严格执行评审规则和回避制度。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领导、工作人员以及与参赛者有亲属关系、直接辅导关系或本单位有参赛项目的专家均不得担任当届评委。每届评审委员会成员要在上届基础上更新四分之一以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

第十三条 区组织机构、市教育局局属学校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学校开展科技教育、科技创新和基层创新大赛选拔活动。大赛组委会每年对基层创新大赛组织工作进行抽查、评估，依据基层组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严谨、有序以及维护参赛者合法权益的情况，调整下一届市创新大赛的申报名额。

第十四条 市创新大赛评审结束后，获奖名单由大赛组委会在“广州市教育局”政务网站、“广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和“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网”等网站上进行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期内，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接受对公布获奖情况有异议的投诉，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等信息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须实名书面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

第十六条 区创新大赛应参照市创新大赛规则进行，竞赛结果应及时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活动内容

第十七条 市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两个系列，活动内容包括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系列。

第十八条 竞赛活动包括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等，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展示活动包括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等，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1. 竞赛规则

第二十条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本规则及当届市创新大赛活动的内容，制订各项竞赛细则，包括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细则、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细则、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细则、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细则、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细则等。

1.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规则参加市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规则的约束。参赛青少年、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等必须服从评审委员会的决议，否则将取消有关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所有参赛作品及相关信息一经提交即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

1.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2.参赛者申报的项目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未经参赛者同意，上述资料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商业用途）公开发布、播放。

3.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公益宣传，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等公益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免责声明

1.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市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参赛者应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因参加市创新大赛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自行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广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市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细则

一、项目分类

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按申报者人数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研究领域分为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技术、行为与社会科学等5个领域。

二、研究领域分类

（一）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二）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三）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四）技术：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五）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三、申报对象及项目要求

（一）现就读于六年制（或五年制）小学的在校学生。

（二）每名学生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包括集体项目）。

（三）申报者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从当届省创新大赛举办的当年1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四）对集体项目的要求

1.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 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区或县级市）的小学生合作项目。

2.集体项目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4.多人集体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个人项目申报。如该项目可以分为数个子项目，某个子项目确系某一申报人独立完成，可以将该项目作为完成人的个人项目申报。

（五）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六）每个项目可有1-3名辅导教师，对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

（七）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项目内容和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涉及有风险的动物、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器官、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研究项目。

3.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完整填写大赛组委会当年发布的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二）项目查新：每名申报者须在项目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项目选题和内容分别进行查新检索，并提交1份查新承诺书。

（三）项目研究报告及附件：项目研究报告需详尽真实，表述清晰，字数不超过1万字，附件可提交研究项目相关辅助图片，其他研究日志、实验记录等材料填报清单。如项目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入围终评的项目，必须在终评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项目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四）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五、申报办法

由基层组织单位统一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项目研究报告一式两份，查新承诺以及附件资料（研究日记、图片、数据等）各一份。同时上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稿（光盘），有实物的项目需报送实物。

六、评审

（一）评审标准：“三自”和“三性”原则

1.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的。主要论点的论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的。

3.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的。

4.科学性：指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研究方案、研究方法的合理和正确性，依据的科学理论的可靠性等。

5.创新性：指项目内容在解决问题的方法、数据的分析和使用、设备或工具的设计或使用方面的改进和创新，研究工作从新的角度或者以新的方式方法回答或解决了一个科学技术课题。包括新颖程度、先进程度与技术水平。新颖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在申报之日以前没有同样的成果公开发表过，没有公开使用过，该项研究课题及论文的选题有创意；先进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同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有显著的进步；技术水平指课题研究及论文的研究结论所具有的科学价值和学术水平。

6.实用性：指项目成果可预见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研究项目的影响范围、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在依据“三自”和“三性”原则的同时，充分考虑小学生进行科学探究活动的特点和水平，需要从项目涉及的科学知识、科学探究、科学态度和科学技术对社会的作用四个方面进行评审。重点考查项目的科学探究式学习方法的应用和技能，从科学探究的五个要素进行评审：提出和聚焦问题；设计研究方案；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表达与交流。

（二）初评：于每年的11月底进行，以审阅申报材料为主，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科学性审查。在对所有项目进行全面审阅、评委匿名评审赋分的基础产上，选拔80％的项目入围参加终评决赛。

（三）终评：于每年的12 月下旬进行，除审阅材料外，评委要对参赛学生进行现场问辩，结合初评成绩确定项目所获奖项。

七、参加市终评决赛

（一）终评决赛包括公开展示、项目问辩等活动。获奖等级将根据参赛学生在上述活动中的综合成绩确定。

（二）参加终评决赛的学生必须是经初评入围决赛的项目作者，入围决赛的项目作者如不能参加终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三）终评展示按5 个研究领域进行布展。

（四）参赛学生负责所需参赛材料的携带、布展、保管和维修，有义务参加大赛组织的各项活动，有义务为参观公众对本人项目进行讲解。

（五）每个参赛项目应制作项目展板一块。展板尺寸为高12OCM、宽9OCM。组委会负责提供场地、展板、展台、电源和照明，其它用品和必要的防护设备均需自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得在展位展出；用电电压不得超过220伏；参展物品体积不宜过大，长、宽各不得超过1.5米，高不得超过2米；重量不超过100公斤。项目展示选手必须根据展示的内容和形式发挥想象和创意自行设计、现场动手制作，禁止整版喷绘或将已经提前做好的直接带进会场展示，对不符合规定的将影响参赛成绩或取消参赛资格。展示内容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媒体报道、申请或已获专利、专家评价、以往获奖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等信息，否则将不能参加终评。

（六）终评决赛时，有实物的项目，必须将实物作品带到现场展示，并在项目问辩时向评委介绍。

八、奖项评定

（一）项目评审得分按照初评30%、终评70%权重计算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排序评定奖项等级。

（二）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按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根据不同的研究领域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根据评审标准，最终确定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

（三）申报和初评阶段，出现对参赛项目的投诉且经调查属实，或经评审专家调查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问题，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未参加终评的学生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终评阶段，如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项目作者答辩情况或研究项目实际水平不符合获奖标准，经评审委员会表决，可不授予竞赛奖项。

（四）专项奖：由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企事业单位提供一定的奖金、奖品或其它方面的优惠条件设立。设奖单位可提出专项奖评选标准或附加条件，单独评选或委托市创新大赛评委会评选，但不能与市创新大赛的评选原则相悖。

广州市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细则

一、项目分类

中学生项目按项目申报者人数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年龄段分为初中项目和高中项目；按研究学科分为数学、物理与天文学、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环境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工程学、行为和社会科学等12个学科。

二、学科分类及学科认定

（一）学科分类

1.数学：包括代数、分析、组合数学、博弈论、几何与拓扑、概率与统计等。

2.物理与天文学：包括力学、磁学、电磁学、光学、热学、计算力学、原子物理、天体物理、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核与粒子物理、天文和宇宙学、生物物理、计算物理、材料物理、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物理演示仪器等。

3.化学：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材料化学、计算化学、环境化学、化学工程、材料工程等。

4.动物学：包括动物行为学、生态学、细胞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生理学、营养和生长、分类和进化等。

5.植物学：包括植物生长和发育、生态学、遗传学（育种）、生理学、病理学、分类和进化、农林科学等。

6.微生物学：包括应用微生物学、细菌微生物学、环境微生物学、微生物遗传学、病毒学和抗生素等。

7.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包括分析生物化学、医药生物化学、结构生物化学、细胞和分子遗传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等。

8.生物医学：包括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生理学、疾病遗传学、营养学、病理生理学、转化医学等。

9.环境科学与工程：包括大气科学、气候科学、环境对生态系统影响、地球科学、水科学、生物降解、土地开垦、水土保护和改良、水资源管理、污染控制、废物回收和管理等。

10.计算机科学：包括互联网技术及通信、计算机制图技术、仿真/虚拟现实技术、计算科学、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系统、编程、物联网等。

11.工程学：包括航天与航空工程、土木工程、汽车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工程、制热与制冷工程、机器人与智能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电路、微控制器、传感器、控制系统、信号处理等。

12.行为和社会科学：包括发展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等。

（二）学科认定

1.涉及制作和设计的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设计和制作，项目应属于工程学；项目虽是设计和制作，但目的是用其收集获得了数据，并进行了分析，则该项目应属于所进行分析和研究的学科。

2.涉及动植物生活环境的项目：项目研究的是河流或池塘中的动植物生活环境，则不属动植物学而应属环境科学。

3.涉及动植物化石的项目：项目研究的是史前植物化石，应属植物学；项目研究的是史前动物化石，应属动物学；项目研究的是地质年代，应属环境科学与工程；项目研究的是贝壳化石的化学组成，应属化学。

4.涉及火箭及飞行器的项目：如项目研究的是火箭及飞行器燃料，应属化学；项目研究的是使用火箭及飞行器作为气象仪器的运载工具，应属环境科学与工程；项目研究是计算火箭及飞行器的轨道，应属物理学；项目研究的是火箭及飞行器加速度对小鼠的影响，应属生物医学。

5.涉及遗传学的项目：如项目研究的是DNA ，应属生物化学；项目研究的是植物杂交遗传，应属植物学；项目研究的是大肠杆菌的遗传学，应属微生物学。

6.涉及维生素的项目：如项目研究的是机体对维生素的处理，应属生物化学；项目研究有关维生素分析，应属化学；项目研究的是维生素缺乏的影响，应属生物医学。

7.涉及晶体学的项目：如项目研究的是晶体的组成，应属化学；项目研究的是晶体的对称性，应属数学；项目研究的是晶格的结构，应属物理学。

8.涉及语言和听力的项目：如项目研究的是阅读障碍，应属社会科学；项目研究的是助听器，应属工程学；项目研究的是失语症应属生物医学；项目研究的是语音，应属物理学；项目研究的是耳的结构应属动物学。

9.涉及放射能的项目：项目研究的是使用同位素跟踪，可以是生物化学、植物学、生物医学以及动物学；项目研究的是对放射能进行测量，可以是环境科学与工程或物理学；项目研究是放射能监测仪器的设计和制作，应属工程学。

10.涉及空间科学的项目：很多的项目涉及空间科学但并不归属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如失重对植物的影响，应属植物学；失重对人的影响，应属生物医学；开发一种封闭环境的太空舱系统应属工程学。

11.涉及计算机的项目：如果计算机只作为工具使用，项目应属于其研究的学科领域；如使用计算机计算火箭轨道，应属物理学；计算某一无机化学反应的产热，应属化学；作为教学辅助工具使用，应属行为与社会科学。

三、申报者和申报项目

（一）中学生项目申报者为：现就读于三年制（或四年制）初中、高中（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的学生。

（二）每名学生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包括集体项目）。

（三）申报者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从当届省创新大赛举办的当年1 月1 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四）对集体项目的要求

1.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县级市）、同一学历段（初中或高中）的学生合作项目。

2.集体项目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4.多人集体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个人项目申报。如该项目可以分为数个子项目，某个子项目确系某一申报人独立完成，可以将该项目作为完成人的个人项目申报。

（五）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六）每个项目可有1-3名辅导教师，对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

（七）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项目内容和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完整填写大赛组委会当年发布的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二）项目查新：每名申报者须在项目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项目选题和内容分别进行查新检索，并提交1份查新承诺书。

（三）项目研究报告及附件：项目研究报告需详尽真实，表述清晰，字数不超过1万字，附件可提交研究项目相关辅助图片，其他研究日志、实验记录等材料填报清单。如项目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入围终评的项目，必须在终评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项目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四）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五、申报办法

由基层组织单位统一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项目研究报告一式两份，查新报告以及附件资料（研究日记、图片、数据等）各一份。同时上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稿（光盘），有实物的项目需报送实物。

六、评审

（一）评审标准：“三自”和“三性”原则

1.自已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的。主要论点的论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的。

3.自已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的。

4.科学性：指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研究方案、研究方法的合理和正确性，依据的科学理论的可靠性等。

5.创新性：指项目内容在解决问题的方法、数据的分析和使用、设备或工具的设计或使用方面的改进和创新，研究工作从新的角度或者以新的方式方法回答或解决了一个科学技术课题。包括新颖程度、先进程度与技术水平。新颖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在申报之日以前没有同样的成果公开发表过，没有公开使用过，该项研究课题及论文的选题有创意；先进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同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有显著的进步；技术水平指课题研究及论文的研究结论所具有的科学价值和学术水平。

6.实用性：指项目成果可预见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研究项目的影响范围、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

（二）初评：于每年的11月底进行，以审阅申报材料为主，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科学性审查。在对所有项目进行全面审阅、评委匿名评审赋分的基础上，选拔80％的项目入围参加终评决赛。

（三）终评：于每年的12月下旬进行，除审阅材料外，评委要对参赛学生进行现场问辩，结合初评成绩确定项目所获奖项。

七、参加市终评决赛

（一）终评决赛包括公开展示、项目问辩等活动。获奖等级将根据参赛学生在上述活动中的综合成绩确定。

（二）参加终评决赛的学生必须是经初评入围决赛的项目作者，入围决赛的项目作者如不能参加终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三）终评展示按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求进行。

（四）参赛学生负责所需参赛材料的运送、布展、保管和维修，有义务参加大赛组织的各项活动，有义务为参观公众对本人项目进行讲解。

（五）每个参赛项目应制作项目展板一块。展板尺寸为高120CM、宽9OCM。组委会负责提供场地、展板、展台、电源和照明，其它用品和必要的防护设备均需自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得在展位展出；用电电压用市电220伏；参展物品体积不宜过大，长、宽各不得超过1.5米，高不得超过2米；重量不超过100公斤。项目展示选手必须根据展示的内容和形式发挥想象和创意自行设计、现场动手制作，禁止整版喷绘或将已经提前做好的直接带进会场展示，对不符合规定的将影响参赛成绩或取消参赛资格。展示内容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媒体报道、申请或已获专利、专家评价、以往获奖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信息等，否则将不能参加终评。

（六）终评决赛时，有实物的项目，必须将实物作品带到现场展示，并在项目问辩时向评委介绍。

八、奖项评定

（一）项目评审得分按照初评30%、终评70%权重计算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排序评定奖项等级。

（二）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按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根据不同的研究领域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根据评审标准，最终确定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

（三）申报和初评阶段，出现对参赛项目的投诉且经调查属实，或经评审专家调查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问题，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未参加终评的学生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终评阶段，如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项目作者答辩情况或研究项目实际水平不符合获奖标准，经评审委员会表决，可不授予竞赛奖项。

（四）专项奖：由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企事业单位提供一定的奖金、奖品或其它方面的优惠条件设立。设奖单位可提出专项奖评选标准或附加条件，单独评选或委托市创新大赛评委会评选，但不能与市创新大赛的评选原则相悖。

广州市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科技

创新成果竞赛细则

一、项目分类

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项目按项目类型分为科教制作类、科教方案类。

（一）科教制作类：项目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二）科教方案类：项目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

二、申报者和申报项目

（一）本项目申报者为：中小学校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各级校外科技教育活动机构的专兼职科技教育工作者及从事科技教育工作的社会人士。

（二）本项目申报者为个人，不接受集体项目申报。

（三）每名申报者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参赛项目。

（四）申报者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从当届省创新大赛举办的当年1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科教方案类项目须是已经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

（五）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六）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

3.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

申报者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必须是大赛主办单位提供的当年标准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二）项目报告：必须是单独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科教制作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项目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项目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项目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项目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方案的主体部分：

　　a.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b.难点、重点、创新点

　　c.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d.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e.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f.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4）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办法

由基层组织单位统一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项目研究报告一式两份，以及附件资料（研究日记、图片、数据等）等各一份。同时上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稿（光盘），有实物的项目需报送实物。

五、评审原则

（一）科教制作类项目

1.自己选题：制作选题必须为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2.自己设计：实质性的改进部分应由本人设计。

3.自己制作：本人应参与力所能及的全部制作。

4.科学性：该项制作克服了现有成品的某些缺陷或不足，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5.先进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的进步。

6.实用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制造、成本、使用效果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改进，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

（二）科教方案类项目

1.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具有可靠性，即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

2.教育性：符合科技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律；青少年有较大的动脑思考、动手实践的空间，能启迪青少年主动学习，能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有利于青少年对科学知识的掌握，有利于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相互关系的思考，有利于青少年科学思想、科学精神与方法、创新能力的养成。

3.创新性：内容、过程或方法的设计有创意；整个教学或活动的构思新颖、巧妙；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4.可行性：符合方案设计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教育理念；着重解决青少年所面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

6.完整性：活动过程完整；实施步骤清晰、具体，过程连续且有始有终。

六、评审办法

（一）初评

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项目的初评，由评委会按照项目分类（科技制作、科教方案）分组，由评委评审申报项目，对项目提出评审意见，评委意见汇总后，确定初评入围项目。

（二）终评

评委对初评入围的项目按项目分类分组，评委分别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审赋分，所有评委对该项目赋分的平均值，为该项目的最终得分。

七、评审结果

根据评审标准和我市实际情况，对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项目，最终确定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根据省赛分配给我市名额，按顺序择优推荐送省参赛。

八、“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一）申报条件

1.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活动有正确的理念和认识，积极参加指导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2.申报者必须具有3年以上（含三年）指导青少年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经历并取得优异成绩、具备一定科学教育和科技活动经验。

3.申报者必须有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参加本次大赛，且在近三年内未获得过大赛的“优秀科技辅导员”奖项。

（二）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1.项目作者在申报参赛项目的同时，可自愿申请参加“优秀科技辅导员”项目评选。

2.申报者所在单位应审核申报书所填内容，确认并同意推荐其参加“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

3. 申报者须在申报书中如实填写本人简历、获得过的奖励、发表的论文或著作和作为主讲教师参与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等个人事迹，并附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培训邀请函、会议手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评选“优秀科技辅导员”时，由评委根据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项目申报材料，结合工作业绩评审，大赛组委会研究审定的程序，择优评选出“广州市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

九、表彰和奖励

“优秀科技辅导员”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广州市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细则

科学幻想绘画是指少年儿童通过对未来科学发展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出未来的人类生产、生活的情景。

一、申报对象

（一）在当届省创新大赛举办的当年1月1日之前，凡年龄为5-14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相应科幻画作品，均可向基层组织机构申报参赛。

（二）每个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比赛。参赛作品须为个人作者的原创作品。

（三）每个作品最多只能申报一名辅导教师。

二、参赛作品

（一）参赛作品的艺术形式包括：油画、国画、水彩画、水粉画、钢笔画、铅笔画、蜡笔画、版画、粘贴画、电脑绘画等。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但不包括非绘画类的其它美术品与工艺品。

（二）参赛作品一律在规格为4开的纸质或是其它材料上绘制，作品要求干净、整洁。

（三）所有作品绘制完成后，均需按要求拍摄成电子版照片，并保存好。

（四）参赛作品为个人作品，即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不接受集体作品参赛。

（五）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他人作品，违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资格。

（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赛：

1.出现科学性错误的；

2.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的；

3.把科学和神话混淆的；

4.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的。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必须是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供的当年的标准申报书。

（二）参赛作品：除上交画作实物以外，须交画作的数码照片，照片文件格式一律要求为JPG格式，分辨率为300dpi。不符合规格作品为无效作品。

四、申报方法

各基层组织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和分配名额，从区（县级市）评选结果择优排序、提交申报书一式2份和画作实物，向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申报。

五、评审展示

（一）评审标准

1.想象力：作品选题的新颖程度和创意所展现的想象力。

2.科学性：作品主题思想与科学技术相关。

3.绘画水平：作品创意的画面表现力，包括画面设计、

色彩处理和绘画技巧。

（二）展示终评

1.对经评委会评审，获得在市创新大赛期间参展资格的优秀作品在大赛期间进行公开展示。

2.对经评委会初评，拟评为市创新大赛优秀作品一等奖的项目，由专家组进行现场考评。

3.所有展示作品由市创新大赛组委会统一布展。

六、表彰和奖励

评委会按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的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由主办单位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细则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是青少年以小组、班级或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组织名义，围绕某一主题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开展的具有一定教育目的和科普意义的综合性、群体性科技实践活动。

一、活动学科分类

（一）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规律。

（二）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三）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四）技术与工程：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五）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类学科的其他科技内容的实践活动。

二、内容要求

（一）申报的科技实践活动应是青少年以团体（如：小组、班级、社团、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名义，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

（二）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1.亲历性：学生亲身体验和实践。

　　2.自主性：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3.协同性：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4.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三）活动目的明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或方案（包括活动目标、器材或材料、活动内容、组织实施方法、总结交流方法等）。

　　（四）按照活动计划或方案完成了活动并进行了交流总结。

　　三、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广州市参与科技实践活动的在校小学、中学（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群体形成科技实践活动成果，均可以实施群体团体名义，向基层组织单位申报优秀科技实践活动。指导老师或指导机构不得以申报者的身份出现。

　　（二）对于以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名义申报的活动，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在校学生总数或本地区学生总数的30%以上。

　　（三）申报团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1.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活动报告及附件：活动报告应由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撰写，报告内容包括活动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或建议等，字数不超过1万，可附相关图片、学生活动成果或体会、活动成效的评估报告或新闻报道等。附件大小不超过5MB。

　　（四）每个活动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三、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明确的选题目的。所设计的活动，主题应根据当地的条件和可行性，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的普及；有利于青少年通过活动学习科技知识、科学方法，培养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对当地教育、生产、经济和科学文化等其中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发展有一定的意义。

（二）完整的实施过程。活动在实施时，有系统完整的活动计划、进度安排、组织方法、实施步骤和总结评价。

（三）完整的活动内容。包括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参加人数）、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等。

（四）确切的实施结果。由活动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以文字的形式，将活动结果叙述清楚。文字应简练，可根据实际情况辅以必要的图片加以说明。在上报之前，各地应对该结果的可靠性加以确认。对于学校以上的实施单位，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学生总数的30 ％以上。

（五）实际收获和体会。包括青少年参加活动的体会、活动的宣传教育覆盖面，活动体现的社会效益，对今后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必须是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供的当年的申报书。

（二）活动报告：50页以内，电子文档大小在2MB以内。

（三）其他附件：电子文档大小在2MB以内。

五、申报办法

各基层组织单位根据有关评选标准，按分配名额排序、向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申报书、研究报告一式2份，同时上交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光盘）。

六、评审标准

（一）真实性：活动符合参与者的知识结构和水平，符合当地的客观条件，有完整的实施过程和活动内容，有真实的活动记录和客观的活动总结等。

（二）示范性：活动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围绕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活动设计和组织形式科学、有新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利于推广普及，能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能为其他地区开展活动提供借鉴和参考的经验。

（三）教育性：活动符合教育规律，能够对参与者进行知识和技能的传授、能力和情感的培养、思想和道德的教育，有利于参与者全面发展和素质提高。

（四）完整性：活动已经完成或阶段完成。活动过程清晰，有明确的活动目标、系统周密的活动计划、实施步骤和活动结果。

七、优秀活动展示

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展示，由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布展。每项活动一块展板，展板尺寸为：宽95cm，长150cm。展板由组委会提供，展示内容由各基层单位提前制作，各代表队领队带到现场布展。

八、表彰和奖励

市创新大赛评委会从入选展示的优秀科技实践活动项目中按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的比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由主办单位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